金門縣港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處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